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　　公告编号：2026-12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2026年11月25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仁用”）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或“法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

2.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申请庭外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英飞拓仁用向福田企业重组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重组中心”）申请庭外重组。重组中心于2026年4月7日决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组申请，并于2026年4月16日确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重组协调人。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及重整。2026年9月2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决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决定书》，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预重整管理人，负责人为张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

2026年11月25日，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03破申659号《民事裁定书》、（2026）粤03破申506号《民事裁定书》和（2026）粤03破720号《决定书》、（2026）粤03破721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张生为负责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重整概述

（一）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430398

法定代表人：黄旻

2．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裁定书案号：（2026）粤 03 破申 659 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裁定受理英飞拓仁用重整基本情况

1．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英飞好成科技园 15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08496152U

法定代表人：胡迪

2．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受理法院名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定受理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

裁定书案号：（2026）粤 03 破申 506 号

3.《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一款、第七

十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 03 破 720 号《决定书》、（2026）粤 03 破 721 号《决定书》，深圳中院指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管理人，张生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律师、毕律师

联系电话：0755-86092069，0755-86098158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环观南路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园区

工作时间：法定工作日 9:30-11:30，14:30-17:30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实际情况，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若法院批准公司及英飞

拓仁用的申请，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钟艳、王玲

联系电话：0755-86095586、0755-86096000

联系传真：0755-86096151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工作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期间，预重整管理人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申报指引，并通过“网络申报+纸质邮寄”的方式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在债权人申报债权后，预重整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评估工作

预重整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资产开展评估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基本完成。

（三）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英飞拓仁用信息有限公司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2026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公告；于 2026 年 10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与财务投资人签署重整相关协议的公告》。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避免重复申报债权，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已向公司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无需在重整程序中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债权人在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做出的承诺和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对于在公司庭外重组、预重整期间申报的附利息债权，管理人将对相应利息追加计算至重整受理日（不含当日）。同时，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完成的评估、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程序中继续适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 2026 年 11 月 26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10%。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进展，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后续收到法院相关文书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重整期间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及英飞拓仁用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及英飞拓仁用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及英飞拓仁用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11,272.94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一款第九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6年11月2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英飞”，证券代码仍为“002528”，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10%。

2．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及英飞拓仁用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 03 破申 659 号、（2026）粤 03 破申 506 号《民事裁定书》；

2．深圳中院作出的（2026）粤 03 破 720 号、（2026）粤 03 破 721 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